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华翔股份 股票代码:6031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	锁定限制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一、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华翔实业	27,113,511	72.92%	27,113,511	63.8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山西交运(88)	4,537,500	12.20%	4,537,500	10.6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万源资本	1,742,400	4.69%	1,742,400	4.1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卓旗资本	515,113	1.39%	515,113	1.2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卓旗资本	515,113	1.39%	515,113	1.2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高升源	444,200	1.20%	444,800	1.0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盛世世华	174,240	0.47%	174,240	0.4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盛世世华	145,200	0.39%	145,200	0.3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盛世世华	116,116	0.31%	116,116	0.2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邓春红	56,719	1.51%	56,719	1.3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	孙文立	43,821	1.16%	43,821	1.0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2	孙文立	41,409	0.11%	41,409	0.2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3	尹杰	112,366	0.30%	112,366	0.2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4	张傑	112,366	0.30%	112,366	0.2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5	张杰	112,366	0.30%	112,366	0.2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6	陆福海	112,366	0.30%	112,366	0.2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7	张永飞	95,94	0.26%	95,94	0.2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8	郭永飞	95,07	0.26%	95,07	0.2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9	任 疆	81,24	0.22%	81,24	0.1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0	喻福海	46,67	0.13%	46,67	0.1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社会公众股	-	-	5,320,000	12.52%	-
合计		37,180,000	100.00%	42,500,000	100.00%	-

注:SS表示国有控股股东 State-owned Shareholder)。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为56,826户,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山西华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13,511.074	63.80%
2	山西交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375,000.000	10.68%
3	广州市万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424,000.000	4.10%
4	卓旗资本	5,617,887.120	1.32%
5	临汾高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51,143.121	1.21%
6	临汾高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51,143.121	1.21%
7	张永飞	4,424,000.000	1.05%
8	孙文立	4,328,120.000	1.02%
9	卓旗资本(临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2,400.000	0.41%
10	宁夏盛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00.000	0.34%
合计		361,814,065	85.14%

一、发行数量:5,320万股(除部分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无流通股外)

二、发行价格:17.8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者的申购和配售网上持有上海证券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上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为5.316:122.88,网上网下申购发行47,783,271股,网上网下发行投资者9,878股,网上投资者申购96,729股,认购1,007,667股,占承销包销额,包销比例为19%。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62,07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5,980元,全部用于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9月8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16-77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新股发行,无流通股外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发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各项费用均为不可变金额):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3,301.89
审计及验资费用		98.113
律师费用		283.02
信息披露费用		528.30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57.08
合计		5,151.427

每股发行费用为0.97元/股(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募集资金净额与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645,9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5,980元,与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募集资金净额一致。

八、发行后总股本及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2,500万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7.8元/股。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与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645,9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5,980元,与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募集资金净额一致。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十二、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十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十四、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十五、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十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十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十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十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二十、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二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二十二、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二十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二十四、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二十五、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二十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二十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二十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二十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三十、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三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三十二、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三十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三十四、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三十五、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三十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三十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三十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三十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四十、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四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四十二、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四十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四十四、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四十五、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四十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四十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四十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四十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五十、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五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五十二、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五十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7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作,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承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公司”、“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载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机构、上市公司股东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均不表明对上市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与本次公告书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本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的名称与释义及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矛盾,以招股说明书为准;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的名称与释义及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矛盾,以招股说明书为准;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的名称与释义及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矛盾,以招股说明书为准。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未实现上述承诺,则自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在上市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上述锁定期间届满两年内如需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来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支付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翔、王渊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未实现上述承诺,则自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在上市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上述锁定期间届满两年内如需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来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支付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翔、王渊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未实现上述承诺,则自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在上市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上述锁定期间届满两年内如需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来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支付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翔、王渊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未实现上述承诺,则自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在上市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上述锁定期间届满两年内如需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来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支付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翔、王渊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未实现上述承诺,则自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在上市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上述锁定期间届满两年内如需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来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支付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翔、王渊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